

债券代码：136495.SH  
136621.SH

债券简称：16粤高01  
债券简称：16粤高0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9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粤高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粤高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6年6月16日

7、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31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24年6月2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

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2025年6月2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粤高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粤高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1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1日至2031年8月10日。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6年8月11日

7、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31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24年6月25日，经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2025年6月2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粤高01”、“16粤高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状况，监测担保人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督促担保人按时完成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广东高速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ovincial Freeway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陈佩林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 5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
电子邮箱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克文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 56楼
电话号码	020-29005630
传真号码	020-83731800
电子邮箱	huanghy@gdfreeway.com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业务。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

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	129.71	95.15	26.65	100.00	132.82	91.89	30.81	100.00
合计	<b>129.71</b>	<b>95.15</b>	-	<b>100.00</b>	<b>132.82</b>	<b>91.89</b>	-	<b>100.00</b>

2024年度，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为发行人唯一业务板块，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29.71亿元，较2023年度的132.82亿元下降2.34%；营业成本为95.15亿元，较2023年度的91.89亿元增长3.54%；毛利率为26.65%，较2023年度的30.81%下降4.16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20002号）。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1,449.59	1,399.40	3.59
负债合计	1,070.25	1,029.07	4.00
所有者权益	379.34	370.33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47	350.66	2.51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449.59亿元，较2023年末的1,399.40亿元增长3.59%；总负债为1,070.25亿元，较2023年末的1,029.07亿元增长4.00%；所有者

权益合计为379.34亿元，较2023年末的370.33亿元增长2.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9.47亿元，较2023年末的350.66亿元增长2.51%。资产负债表各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增长。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29.71	132.82	-2.34
营业成本	95.15	91.89	3.55
利润总额	4.30	7.58	-43.27
净利润	2.06	4.73	-5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3.60	-78.33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9.71亿元，较2023年度的132.82亿元下降2.34%；营业成本95.15亿元，较2023年度的91.89亿元增长3.55%。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4.30亿元，较2023年度的7.58亿元下降43.27%；净利润2.06亿元，较2023年度的4.73亿元下降56.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8亿元，较2023年度的3.60亿元下降78.33%，上述变化主要是2024年度受恶劣天气、改扩建施工等因素的影响车辆通行收入有所减少，以及深山西扩建、茂湛扩建新增部分路段建成通车，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	101.26	-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1	-115.52	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	3.82	61.26

从现金流来看，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7亿元，较2023年度下降4.5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71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15.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61.26%，主要是根据债务还本安排2024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16粤高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批准，于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粤高01”），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截至2024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潮惠高速公路	否	20.00	20.00	0
合计	/	20.00	20.00	0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 2、“16粤高0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批准，于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粤高02”），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截至2024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潮惠高速公路	否	10.00	10.00	0
合计	/	<b>10.00</b>	<b>10.00</b>	<b>0</b>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16粤高01”、“16粤高02”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潮惠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潮惠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于2015年建成通车，2016年全线建成通车。2024年，潮惠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情况正常。经项目组现场核查，“16粤高01”、“16粤高02”潮惠高速公路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不存在明显不符或者重大异常情形。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6粤高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7日汇入发行人在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2、“16粤高0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发行人在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类型	公告名称
2024年4月30日	定期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6月7日	兑息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8月5日	兑息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8月29日	定期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5年1月2日	临时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的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16日足额支付“16粤高01”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4年8月11日足额支付“16粤高02”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上述债券发行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目前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	73.83	73.54	0.29
流动比率（倍）	0.49	0.73	-0.24
速动比率（倍）	0.49	0.73	-0.2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3.00	0.14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3.83%，较2023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较为平稳。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0.49倍，较2023年末下降额均为0.24倍，主要是10广东高速债将于2025年到期兑付，以及建设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暂估应付工程款，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14倍，较2023年上升额为0.14倍。从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的其他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广东省内运输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截至 2024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达 4,923.78 亿元，净资产 1,414.30 亿元。综合来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雄厚，业务规模领先，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大公国际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偿债保障措施较优。

“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将“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协调“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的偿付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严格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

“16 粤高 01”和“16 粤高 02”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16粤高01”、“16粤高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将“16粤高01”和“16粤高02”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16粤高01”和“16粤高02”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16粤高01”和“16粤高02”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协调“16粤高01”和“16粤高02”的偿付工作。发行人严格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

##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粤高0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6粤高01”于2016年6月16日起息，付息日为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31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24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粤高02”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6粤高02”于2016年8月11日起息，付息日为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31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24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16粤高01”、“16粤高02”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粤高01”、“16粤高02”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粤高01”、“16粤高02”信用等级维持AAA。

### 1、主要优势/机遇

- (1) 2023年，广东省经济实力仍非常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连续10年位居第一，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 (2) 发行人仍是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营运里程最长的子公司，在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内发挥重要作用；

(3) 2023年，发行人路产区位优势仍较突出，发行人单公里收入水平仍较高，路产质量较好；

- (4) 2023年，发行人继续得到政府在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等多方面的支持；
- (5) 广东省交通集团为“16粤高01”、“16粤高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 2、主要风险/挑战

- (1)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仍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2) 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同比有所增长，占总负债比重很高，整体债务压力较大。

“16粤高01”、“16粤高02”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粤高01”、“16粤高02”信用等级维持

AAA。

## 1、主要优势/机遇

(1) 2024年，广东省经济实力仍非常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继续位居前列，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发行人仍是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营运里程最长的子公司，在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内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3) 2024年，发行人路产区位优势仍较明显，单公里通行费收入水平仍较高，路产质量较好；

(4) 2024年，发行人能够得到政府在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

(5) 广东省交通集团为“16粤高01”、“16粤高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 2、主要风险/挑战

(1)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仍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 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同比有所增长，占总负债比重仍很高，整体债务压力较大。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